

**梅州市梅县区公共机构停车泊位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二期）监理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公共机构停车泊位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二期）监理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梅州市梅县区辉晟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新城办事处宪梓北路塘把里巷7号三楼303室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已按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进行了备案登记。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背景）：为合理规划布局充电基础设施，完善梅县区新能源汽车充电体系，持续为用户提供便捷优质的充电服务，拟对梅州市梅县区公共机构停车泊位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二期）监理进行招标，现需公开选取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2. 服务时限：委托服务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完成。 3. 服务要求： 1) 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负责编制招标文件等全流程招标代理服务工作； 2) 配备足够数量的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确保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3) 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做好保密和档案管理，恪守廉洁纪律，确保全过程合规、公正； 4)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同时满足监督部门的相关要求。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地点、方式：按甲方要求。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完成。
9	验收	/



10	结算方式	1. 按合同双方约定执行。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 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 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 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 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 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 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 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2)。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单位盖章: 梅州市梅县区辉晟能源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 9月 16日

